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股份回购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回购》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7.11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77.11元/股（含）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129.69万股至259.37万股；占公司2024年2月1日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13%至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2-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77.11元/股（含）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且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马伟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马伟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马伟华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6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号）、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菁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菁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征集事项的意见及声明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菁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菁女士，1961年生，中国国籍，东华大学理学院应用物理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华大学理学院常务副院长。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恩捷董事。2015年至2020年任力学学会等离子体科学与技术专委会主任委员。2018年至今任上海邮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任Plas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期刊副主编。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5、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张菁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征集人的声明

本人张菁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本报告书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1.4 股票代码：002812

1.5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1.6 董事会秘书：禹雪

1.7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1.8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1.9 联系传真：0877-8888677

1.10 电子信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1.11 邮政编码：653100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2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

收件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张菁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菁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1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针对相关内容及时展开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51,000万元至-351,000万元。报告期内亏损主要系主营业务影响及资产减值影响。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公司各项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初步测算的数据，因此以下与减值相关的测算主要参数具体金额暂不能确定，最终资产减值情况及具体金额将以评估及审计机构的评估、审计结果为准。

现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问题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供需情况、公司主营产品售价及成本波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方面，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和毛利率均同比下降的原因。

回复：

从以下三个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和毛利率均同比下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供需情况

全球手机市场在2023年仍处于行业波动周期，根据IDC(国际数据公司)发布的《全球手机季度跟踪报告》显示，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3.2%，降至11.7亿部。2023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2.71亿台，同比下降5.0%。由于公司处于手机市场低价竞争态势中，同时受公司股转事项、资金紧张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前三季度的营收规模为41.46亿元，较去年同期缩减一半，仅为去年全年营收规模的34.8%。

（二）公司主营产品售价及成本波动情况

1、公司主营产品售价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季度	2022年1-3季度	变化
触显产品	52.20	57.75	-9.61%
通显产品	8.63	7.35	17.41%
光电产品	7.40	7.60	-2.63%
电子纸产品	13.82	16.64	-16.95%
线路板产品	1.66	1.23	34.96%

2、公司主营产品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季度	2022年1-3季度	变化
触显产品	57.22	57.73	-0.88%
通显产品	7.77	6.42	21.03%
光电产品	9.08	7.97	13.93%
电子纸产品	11.63	13.18	-11.76%
线路板产品	2.03	1.43	41.96%

如上表所示，通显产品和线路板2023年1-3季度售价较2022年有所增长，其他产品售价均是下降趋势。同时，受2023年1-3季度公司产品出货量下降影响，公司主营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增加，2023年1-3季原材料价格虽有所下降，成本下降幅度不及产品售价下降幅度。

（三）公司销售额和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额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季度	2022年1-3季度	变化
触显产品	176,914.30	577,233.27	-69.35%
通显产品	71,370.02	82,163.68	-13.14%
光电产品	60,933.84	118,479.36	-48.57%
电子纸产品	72,730.29	76,859.29	-5.37%
线路板产品	21,835.88	30,944.47	-29.44%
小计	403,784.33	885,680.07	-54.41%

如上表所示，2023年1-9月公司触显产品销售额与上年同期比下降69.35%、光电产品销售额与上年同期比下降48.57%。主要因公司短期内面临智能手机供应链的行业竞争尚未消除，同时股转事项影响资金流及接单生产。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3季度	2022年1-3季度	变化
触显产品	-9.61%	0.02%	-9.63%
通显产品	9.94%	12.64%	-2.70%
光电产品	-22.73%	-4.97%	-17.76%
电子纸产品	15.84%	20.79%	-4.95%
线路板产品	-22.16%	-16.02%	-6.14%

如上表所示，2023年1-9月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同比上期下降，其中触显产品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比下降9.63%、光电产品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比下降17.76%。主要因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致使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并且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议价水平下降，产品平均售价下滑，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告2023年年报，因此采用2023年三季报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营业收入	变化(%)	毛利率(%)
欧菲光	1,081,923.14	1,082,437.96	-0.05	7.73
深天马A	2,469,967.10	2,421,300.80	2.01	5.4
联创电子	708,957.55	790,315.19	-10.29	8.41
行业平均值	1,420,282.60	1,431,351.32	-0.77	6.49
合力泰	414,573.79	904,323.45	-54.16	-3.83
与行业对比(%)	-70.81	-36.82	-33.99	-10.32

1、营业收入

公司2023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14,573.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16%，公司2023年1-9月销售额同比下降比例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公司在产品类型、市场应用及客户群体等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受智能手机行业的影响，公司营收业务结构占比最大的触控显示类产品业务、光电传感类产品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同时，因公司实控权转让不确定的影响，造成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和债务逾期，从而制约了公司的接单和交付能力。

2、毛利率

公司2023年1-9月全部产品毛利率-3.83%，较上年同期下降5.90%，公司2023年1-9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10.32%，主要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终端且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智能手机业务外产品类型还包括车载显示、车载镜头及车载影像模组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和产品应用市场都跟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问题2：请你公司结合公告所称融资授信额度受限、流动性资金紧张等具体情况，详细分析对公司接单、交付和出货数量的影响。

回复：

（一）融资授信额度受限、流动性资金紧张等具体情况

受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叠加筹划控制权转让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被限制使用，加剧了公司流动性资金的紧张，公司资金优先用于保障生产经营所需，从而造成暂时流动性资金的紧张，致使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

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全面受限，债务逾期将引发合同协议条款交叉违约，公司面临征信报告贷款五级分类全面调整为不良类、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受限、机器设备及土地厂房等抵质押物被查封等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69,631.28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48,398.83万元。

受限具体原因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80.26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结汇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845.29	银行账户冻结
货币资金	286.90	信托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8,586.38	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利息
合 计	48,398.8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产品交付和出货数量变化

单位：万PCS

项目	2023年1-3季度	2022年1-3季度	变化
触显产品	3,389.14	9,996.19	-66.10%
通显产品	8,272.91	11,179.18	-26.00%
光电产品	8,237.13	15,595.54	-47.18%
电子纸产品	5,261.68	4,619.78	13.89%
线路板产品	13,129.97	25,186.86	-47.87%
小计	38,290.84	66,577.54	-42.49%

如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1-3季度主要产品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42.49%，降幅较大的产品包括触显产品、光电产品、线路板产品。公司受到外部市场因素和实控权转让不确定的影响，未使用的金融机构融资授信额度被限制使用，造成暂时流动性资金紧张和债务逾期，从而制约了公司的接单和交付能力，导致公司2023年度出货数量明显下降。

问题3：公告显示，预计本期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约13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应收款项账龄、客户资信、追偿措施等方面，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期主要信用减值损失是针对应收账款计提产生。

（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末	变化
1年以内（含1年）	203,283.04	278,984.93	-27.13%
1年以上	300,002.25	266,870.94	12.41%
合计	503,285.29	545,855.87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12.41%，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59.61%。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因全球智能手机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格局发生变化，手机销售向一线品牌厂商集中，部分二三线品牌商逐步退出市场不再与公司继续合作，部分公司经营困难，回款不及时。

（三）客户资信、追偿措施

公司制定了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建立从客户的准入到信用期及信用额度审核的标准和程序，对公司发货、客户签收、客户对账及回款催收进行跟踪，并根据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及合作规模，调整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

公司对客户实行信用账期管理，定期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履约能力和商业信誉较好的客户提供授信支持，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范围内，公司对该客户可以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

（四）同行业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目前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告2023年年报，因此采用2023年半年报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3年6月30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欧菲光	10.71	88.01
深天马A	9.23	91.72
联创电子	13.15	72.88
行业平均值	11.03	86.78
合力泰	51.82	40.39
与行业对比(%)	40.79	-46.39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占比86.78%，而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集中在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应收余额账龄结构不一致。

综上，根据坏账计提政策，结合客户公司情况、催收及回复情况等，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价值，对有证据表明信用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客观证据评估预计可回收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预计本期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约13亿元。

问题4：公告显示，预计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33亿元—43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减值测算主要参数及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影响

1、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变化情况

参见问题1回复。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季度	2022年1-3季度	变化
INCELL 全贴合	75.93	87.78	-13.50%
IC	3.46	5.80	-40.42%
FPL	1,102.52	569.04	93.75%
INCELL_LCD 大板	5.58	10.45	-46.61%
背光模组	4.06	5.50	-26.31%
配片	1.47	1.33	9.78%
钢化玻璃	82.37	89.74	-8.20%
TFT_EPD	3.38	3.74	-9.67%
框架光料	1.02	1.09	-5.95%
TFT_LCD 大板	6.21	6.19	0.32%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上年同期比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消费电子类产业原材料供大于求，导致价格下降。FPL受汇率上升及尺寸尺码不一致，导致平均单价呈现上涨趋势；配片、大板受定制的尺寸及品质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呈现上涨趋势。

（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